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丁金凤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

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上述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